

#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

110.01.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，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、學習動機、背景知識、專長興趣、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，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，即符合「因材施教」之定義。
- 三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，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；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  
「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另訂之。
- 五、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、影印費等業務費，額度上限為三萬元。
- 六、教發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
- 七、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，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
#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u>一</u> 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，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 <u>要點</u> ）。	<u>第 1 條</u>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，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 <u>辦法</u> ）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
<u>二</u> 、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、學習動機、背景知識、專長興趣、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，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，即符合「因材施教」之定義。	<u>第 2 條</u> 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、學習動機、背景知識、專長興趣、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，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，即符合「因材施教」之定義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
<u>三</u> 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應於每學期第 <u>八</u> 週向全校 <u>專任</u> 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，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。	<u>第 3 條</u>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應於每學期第 <u>十</u> 週前向全校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，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。	1.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 2. 提前徵件開始週次。 3. 修改補助案徵件對象。
<u>四</u> 、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；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。 <u>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</u> <u>「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另訂之。</u>	<u>第 4 條</u>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；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。	1.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 2. 新增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案審查流程。
<u>五</u> 、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、影印費等業務費，額度上限為三萬元。	<u>第 5 條</u> 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、影印費等業務費，額度上限為三萬元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
<u>六</u> 、教發中心應 <u>定期</u> 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。	<u>第 6 條</u> 教發中心應安排 <u>每月至少一次之教學診斷與</u> 教學工	1.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

<p>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</p>	<p>作坊，<u>聘請校外專家進行諮詢輔導</u>，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</p>	<p>2. 修改教學工作坊安排期程。</p>
<p><u>七</u>、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，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。</p>	<p><u>第 7 條</u> 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，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</p>
<p><u>八</u>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相關計畫項下支<u>應</u>。</p>	<p><u>第 8 條</u>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相關計畫項下支<u>付</u>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。</p>
	<p><u>第 9 條</u> <u>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</u>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辦法刪除。</p>